國立中興大學108年度電機工程碩士學分班第28期招生簡章

1.開班目的：

為提供中部地區各行各業幹部在職進修之管道，亦提供未來有意進入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讀學位者預作準備。

2.招生對象：

具學士學位或具備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請上網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者。

3.招生班別：

電機工程碩士學分班第28期-招生科目：網路安全、MIMO通訊系統、雲端計算、機器學習、高等數位控制、高等線性代數、模糊控制、太陽電池概論、平面顯示器製程技術專論、半導體製程技術、射頻積體電路、數位矽智產設計導論，共開設十二科目，每科目3學分。

（各科目上課時間、地點等詳細課程訊息請參閱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資料：約6月中旬起可上網至本校課程查詢系統 https://onepiece.nchu.edu.tw/cofsys/plsql/crseqry_home，進入「系、所學位學程」頁面，點選「學年期」項之「1081」、「學制」項之「碩專班」、「系所」項之「W64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按「開始查詢」後即可參閱；電機工程碩士學分班人數於本校課程查詢系統外另行計算，不受系統所顯示「可加選餘額」之限制；欲查詢「課程大綱」請再點選各科目之「選課號碼」；上課地點代碼中之「EE」表示電機大樓。）

4.招生人數：

每科目招生人數以5名為上限（電機工程碩士學分班人數於本校課程查詢系統外另行計算，不受系統所顯示「可加選餘額」之限制），學員隨班附讀於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科目之選課人數（含碩士學分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未達3名不開班。

5.修習學分：

碩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9學分為限。

6.學分抵免：

依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碩士學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標準（參閱電機工程學系網頁：http://www.ee.nchu.edu.tw/）等相關規定辦理。

7.開班日期：

自108年9月8日至109年1月11日止（共十八週）。

8.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間，18:20-21:00（各科目每週上課一天）。

9.上課地點：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大樓（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教室。

10.收費標準：

每學分新台幣伍仟元整（每科目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學費未包含教材費。

11.報名方式：

採通訊報名，依報名先後依序審核資格依次錄取。請備妥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電機工程碩士學分班**」，本系將於報名資料送達系辦公室後以電子郵件回覆審核結果，若報名後未收到審核結果請來電洽詢。

12. 報名資料：

（1）填妥並粘貼上一吋半身脫帽相片之報名表（附表一）。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之影本。

（3）已簽名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表二）。

（4）學費：一律使用郵政匯票，抬頭請開「國立中興大學」。（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若有疑問逕洽郵局人員。學費收據待本校統一製作完成後公告通知領取。）

13.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7 日（週二）止（以信件郵戳為憑）。

14. 結業：

修讀期滿，缺席時數未逾課程三分之一且學期成績達 70 分者（成績考查依本校教務章則規定辦理），發給結業證書。

15. 洽詢電話：

04-22840688 轉 418 施小姐

16. 退費規則：

（1）繳費後，除因本人重大疾病（持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或兵役召集（持召集令）得依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申請退費或辦理延期外，其餘概不退費或辦理延期。

（2）各課程繳費人數未達規定開班人數或因故無法成班時，開班單位有權停開，無息全額退還學員已繳學費。

17. 其他事項：

（1）課程當日未繳清學費者，恕無法進場聽課。

（2）謝絕旁聽及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3）汽、機車進入本校校園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及本校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收費（「汽、機車識別證」申辦方式詳見附錄一）。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108年度電機工程碩士學分班第28期
「汽車通行識別證」申辦注意事項

一、用證方式	（一）汽車具本校開通權限期間內之車輛通行識別證與車牌（兩者缺一不可），可免費由本校正門口中間車道通行停車於校內，請務必將車輛通行識別證置於車上，以免被校門口警衛攔檢通行權限。 （二）汽車入校停放位置：已劃格之一般汽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位內（電機大樓地下一樓停車場僅供教職員工使用，未供學生停放車輛）。 （三）現行車輛通行方式採「車輛通行識別證」與「車牌辨識」雙軌並行，週一至週五主要憑「車牌辨識」但不定時輔以「車輛通行識別證」通行，放假日則完全憑「車輛通行識別證」通行；車輛通行識別證相關說明如下： 1. 識別證於停電、系統異常時，可供辨識使用。 2. 且於上、下班尖鋒時間可人工辨識快速放行，以利校園交通順行。 3. 另假日、大型活動或採總量管制時，易於交通管理。
二、用證期限	自108/09/09至109/01/09止。
三、收費標準	汽車：400元（100元/月，共4個月。）
四、申辦方式	電洽學分班承辦人預約辦理時間，在約定時間備齊申辦資料與費用（**務請自備零錢**以便作業）繳交至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大樓四樓「406 電機系辦公室」，並於現場填寫申請表，以便系辦代送事務組彙辦。 ※學分班承辦人受理業務時間：週一至週五10:00~12:00、15:00~17:00
五、申辦資料	◎汽車通行識別證每人限辦一張。前曾申辦在案者，如車籍資料未變動，免附以下資料。 （一）**車輛行照印有車牌號碼面影本**（限**本人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子女**所屬車輛） （二）非本人所屬車輛須加附**關係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影本
六、申辦日期	**自108/08/21（三）至108/08/27（二）止，逾期恕不受理申辦。** ※ 逾期欲申辦者請自行上網至本校事務組網頁「表格下載」區 http://oga.nchu.edu.tw/unit-legislation/mid/31 下載「校外人士-汽車通行申請表」，填妥並送交系主任（所長）核章後，檢附申辦資料與費用至事務組辦公室（位於行政大樓一樓，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8:00~12:00、13:10~17:00）辦理。
七、領證日期	證件製作完畢後於本系所網頁公告通知（約108年9月9日當週），屆時請至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大樓四樓「406電機系辦公室」領取。
八、聯絡人	施小姐（電話：04-22840688轉418）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108年度電機工程學系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姓　　名		相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請註明學校科系）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職　　稱
通訊處（掛號郵寄地址）	□□□-□□		公司電話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請填寫常用電子信箱之帳號，以避免未能及時收到學分班平日課程訊息，損及自身權益！）		
報名班別	_____學分班第_____期		
修習課程（請自行填寫科目名稱）	合計：共___科目___學分		
請勾選	□若報名班別未達成開班，本人願意改選（請自行填寫科目名稱） 第1選擇_____；第2選擇_____ □不再改選其他科目，全額退費		
消息來源	□ 報紙（_____報）　□ 郵寄之招生簡章 □ 海報或DM（地點_____）　□ 電子報（_____報） □ 網頁（_____）　□ 友人介紹（介紹人_____） □ 其他 _____		
建議開設課程內容	1. _____　2. _____		
通行證	□ 不申請　□ 汽車通行證		
學　　費	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匯票號碼	
報名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名人簽章	
資料審核	□ 填妥之報名表（附表一） □ 一吋半身脫帽相片 □ 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之影本 □ 已簽名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表二）。 □ 學費-郵政匯票 粗　框　內　請　勿　填　寫	備　　註	

報名表蒐集之個人資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附表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報名表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 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學歷、服務機關、職稱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推廣教育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2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 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　　年　　月　　日